

到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事项，主办部门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如有分歧，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出面协调，如仍不能取得一致，可以报请上级机关协调或裁定。审批公文时，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审批人应当明确签署意见、姓名和审批日期，其他审批人签阅视为同意；没有请示事项的，签阅表示已阅知。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批示交由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文秘部门负责催办，做到紧急公文跟踪催办，重要公文重点催办，一般公文定期催办。

1988—2006 年，收到上三级、县级各单位、区乡等重要文件 5500 余件，并按程序进行办理。

（二）信息整理报送

信息传报。县政府办公室信息工作机构坚持做好信息报送和接收信息工作，同时集中精力切实做好为本级领导服务的信息报送工作；除节假日外，《新龙政务》按时出刊，及时反映全县动态信息，急事、要事和突发事件做到随到随报。截至 2006 年，共编印《新龙政务》220 余期，上报信息被甘孜州人民政府采用 500 余条。

信息编辑。包括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认真阅读、筛选、分类加工、处理；编辑政务信息做到事实准确，主题鲜明，文字精炼，时效性强，标点规范，数字和计量单位准确统一；信息工作人员对所编辑的信息在内容筛选、文字加工、校对、送审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责任制，确保工作质量。

信息审批、催办和反馈。每期编发的信息内容经分管信息工作的领导审批。政府领导在信息刊物上的批示，向县政府各部门和各区、乡（镇）及时转达、及时催办、及时反馈。

信息保密和归档。努力提高信息的开放程度，做到信息资源共享的同时，切实加强对在一定时间、一定范围内不得扩散的信息的保密工作，做到不失密、不泄密。所编发的信息刊物和资料（包括原件和成品等），按照档案有关规定，送交内收发统一归档。

五、网站建设与管理

2003 年 11 月 17 日，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四川党政网新龙管理中心成立。

2003 年底，由县委办公室牵头组建的因特网、党政网、局域网为一体的“三网”正式开通运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能通过网络随时掌握和了解州县动态，并能在第一时间完成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既加快了工作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同时还提高了政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收到了良好的成效。

2006 年 6 月，新龙县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站和门户网站正式开通（互联网用户可通过网 <http://www.xinlong.gov.cn> 访问新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办公业务资源网用户可通过 <http://10.219.1.1> 访问新龙县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网站由政府办公室负责内容规划、组织和综合协调，以及运行维护、内容发布更新和技术建设及保障。

第二节 决策研究

一、经济社会发展调研

1988—2006 年，县政府组织人员深入到全县 19 个乡镇、96 个村委会和企事业、群众团体中，收集、整理、汇总、掌握第一手资料，组织起草了《实施新世纪扶贫开发战略推进县域经济全面发展》、《努力构建生态型经济强县的思考》、《新龙，路在何方？》、《对增加农牧民收入的思考》等 150

多篇调研文章，积极参与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能源、“三农”问题、经营城市、民营经济、草场纠纷等的调查研究。

1998年8月，川西林区全面停止天然林采伐，实施天保工程，县委、县政府对县情进行再认识，开展大讨论，及时调整了经济发展思路，制定了“一二三四”跨世纪经济发展思路。2002年，全州南北十四县越温脱贫工作会议后，在“十五”期间后期（2004年）继续深化对县情的认识，确定了“打基础，立支柱，促发展”的发展思路。“十一五”期间，经过调研提出以建成甘孜州北路生态经济最强县的奋斗目标，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依托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以扶贫开发为统率，培育生态农业；依托州内（外）市场，培育以境内水能开发为重点的生态能源业；依托交通、通讯、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培育独具特色的文化旅游业；依托资源，夯实县域经济发展后劲，培育优势矿产业；确立科教战略地位；突出生态建设、人才工程、经营城市、民营经济、社会事业五大重点，确保全县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二、热点难点问题调研

（一）双龙石材厂建设

为拓宽经济建设的新路子，1992年5月、7月，县委、县政府先后派人到泸定县就开办花岗石厂进行调查研究和认真考察论证，8月召开县四大家联系会，研究双龙石材厂成立相关事宜，形成《关于在泸定开办花岗石加工厂的会议纪要》，并成立了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的“新龙县花岗石加工厂”筹备小组。根据筹备组工作进展情况及其进行的分析研究，县委、县政府认为在泸定开办花岗石加工厂的条件成熟，决定在泸定县兴隆乡沈村兴办“新龙县双龙石材厂”，兴办了新龙县在州内的第一个异地企业。

（二）企业改制调研

在企业改制前，县政府组织工作组进行广泛调研形成调研材料。在调研的基础上，1994年，成功完成县车队的破产工作；1997年，将电影公司划归广播电视台局管理；2001年，对农机化服务公司进行兼并分流；2003年，完成烟草公司的上划和粮食企业改革工作，安置职工12人；2006年，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对商业、物资公司2家国有企业进行改制，对企业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71人进行剥离，对下岗职工进行安置，投入企业历年欠费和一次性剥离费248.28万元，彻底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对新龙林业局所属职工医院和职工子弟校24名剥离人员，与教育、卫生部门协调，对口安置了23名剥离人员。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调研：新龙县从两个方面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调研，一是在县内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调研。2006年5月，县委、县政府拟定调研提纲，5月28日—6月10日，由联系各乡镇副县级领导干部带队，相关包扶单位组成19个工作组分赴各乡镇开展为期近半月的调研，各调研组采取走、看、听、访、问、查等形式对各乡镇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优势资源、存在的问题等多方面进行全面的调研，提出调研报告，为制定新农村建设规划提供决策依据。二是组织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赴外考察学习。2006年4月9—20日，县委、县政府组织县、区、乡三级干部组成考察团在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的带领下赴西南民族大学、成都锦江区三圣乡、泸定县、康定县、道孚县、炉霍县等地进行为期12天的学习考察。考察团收集了各地集镇建设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相关资料，并形成详细的考察报告供县委、县政府决策。

第三节 法制建设

一、机构与职能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是政府办公室内设的办理行政法律事务的行政机构，其前身是1995年4月25日正式成立的新龙县法制科，2001年机构改革，改为新龙县人民政府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其主要职能是：研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执法等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县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建议，研究政府法制与经济建设中带有普遍性的重大问题，为县政府决策提供意见。拟定县政府依法行政的计划，报经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协调指导。负责县级部门和各乡镇法制队伍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和增强各级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为经济建设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

二、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一)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4年3月16日，县政府下发《新龙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铺开了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2004年3月下旬起，县法制办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在全县范围内营造了良好的学习、宣传舆论氛围。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公务员深入持久地开展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举办培训班2期，培训600余人，基本实现了公务员轮训1遍的目标。县区乡集中进行考试，合格率100%。2004年上半年，开展行政许可项目和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清理工作，经审查保留了行政审批事项212项，组织、指导、督促行政机关对所有行政审批项目进行公示，建立了行政审批办事窗口，健全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办事制度。

(二) 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2004—2008年）的通知》的要求，编制《新龙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划》，于2005年8月2日开始执行。制定新龙县2005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学习、宣传、培训计划，《新龙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2005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实方案的报告》。制订了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确定不同阶段的重点，做到五年有规划、年度有安排，确保《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得到全面正确执行。

三、执法监督

(一) 行政执法监督

1997—2000年，县法制办配合县人大，会同县档案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执法大检查9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给予了严肃查处。2002年3月20日，县法制办对大盖乡村民顿珠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做出不予受理的裁决。2003年1—8月，县政府法制办依法清理行政主体28个，进一步理顺了执法关系，明确了执法主体的执法权限以及相应的责任。2005年12月，全面铺开了新龙县行政效能建设工作。2006年4